**关于开展2021年紫光励学金复审工作的通知**

【资助管理中心2021年第40号】

各学部、院系：

紫光励学金由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捐资设立，旨在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解经济压力、顺利完成学业。依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紫光励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启动2021年紫光励学金复审工作，依据上一学年受资助学生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，决定本学年是否继续资助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复审合格的基本条件**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 遵纪守法，遵守各项校规校纪，无任何违纪记录，无奢侈浪费等不良行为；

3. 学习刻苦努力，2020-2021学年专业成绩位于年级前70%（含）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4.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综合表现良好。

**二、材料要求（以下材料均一式两份提交）**

1. 《2021年紫光励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. 上一学年成绩单，需加盖教务部公章；

3. 其他证明材料，如实践及公益活动证明、竞赛证书等；

4. 复审表填写要求：

（1）学生在填写复审表时字迹工整，正反面打印在一页上，按表格字段反映上学年综合情况，个人总结部分文字应该详细、充实、实事求是。

（2）班主任填写意见要详实全面，在填写学生排名等数据时**不得涂改**。

（3）院系复审时需严格核实学生填写情况和班主任意见，对不符合复审条件的学生需如实填写复审意见及不合格原因。

院系审核并加盖公章，于**11月12日之前**将以上材料提交至资助管理中心（邮局南侧学三宿舍楼辅楼二层），对复审不通过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重新启动补选程序。

联系人：王瀚珠

联系电话：58802142

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

2021年10月29日